**拟签订的合同文本**

**甲方：**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通讯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**乙方：**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通讯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#### **见证方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1. 采购物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规格型号 | 数量 | 单价（含税） | 总价（含税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（元） | | | | |  |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：大写： 。小写：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总和，包含但不限于服装价格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保险费、税金、利润、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。

3、合同有效期内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1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，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经验收甲方书面合格后，乙方提供凭验收单、合同、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办理结算手续。达到付款条件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在接受付款前，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税率为【 】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费用且不视为违约。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，需在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账户名：

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3、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数结算。

四、交货:

1、乙方签订合同后，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，准备货品。

2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，并交付甲方书面验收合格。

3、交货地点：西安市长安区长兴北路94号。

五、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

1、乙方制作的服装样品、床上用品，在所定图样或样衣经双方书面确认后，作为甲方验收标准。

2、乙方对于所采用面料、辅料、配料必须为全工艺正品面料、辅料、配料，需要做二次处理的一定严格按要求、按照国家及有关行业规定执行。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，全新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等要求。如货物不服上述要求，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提供货物。

3、乙方供货后，不得向甲方以任何形式征收相关版权、知识产权等形式的任何费用。如因货物知识产权问题产生争议，一切责任有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产品质保期

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免费重新提供，质保期为一年，自乙方交货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和乙方双方任意一方违约，按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例执行。

2、乙方未按时送货，每延迟一天扣除当期货款的2%作为违约金，延迟超过15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乙方提供服装、床上用品等质量不合格或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生产工艺制作，于样品不符的，甲方有权对产品拒收，乙方应承担这批货物总货款10%作为违约金，同时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4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甲方已付费用乙方需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，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为解决双方争议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（1）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日；

（2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；

（3）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拒收后，不继续提供合格货物；

（4）其他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可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本合同有效期间，因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、政令（以正式文件为准）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，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，将相关事件、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，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，及本合同（包括补充协议）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，否则应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的责任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、政令（以正式文件为准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组成

1、中标通知书

2、合同文件

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4、供货货物规格及材料表

5、招标文件

6、投标文件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 二份，备案一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。

4、生效时间： 年 月 日

5、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，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，通过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送达的，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。若发生纠纷的，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，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，对方、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，视为已送达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乙 方 | 见证方 |
| （盖章） | （盖章） | （盖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被授权代表： | 被授权代表： | 电话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 传真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 日期： |
| 日期： | 日期： |  |